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房建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专项排查 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严防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省厅相关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房建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排查整治要求和措施，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高翔

电话：17736523729

联系方式：tsajzbgs@163.com



房建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为深入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参建企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末端责任落实，切实解决建筑施工临边洞口防护缺失、高处作业不规范等多发易发问题隐患，有效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整治目标

督促指导参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责任传导链条，完善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管理措施，推动高处坠落预防安全保障体系顺畅运行，提高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有效消除高处坠落安全隐患。

二、排查整治原则

（一）坚持高效整改。对临边洞口防护缺失、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未正确佩戴等实体隐患立行立改，不能当场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对高处作业旁站、教育培训等制度问题现场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推动各类高处坠落隐患动态清零。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内部举报奖励、人员培训等保障措施落实，突出企业事前预防机制和安全保障体系运行，切实提高企业风险隐患自查自改质量，切实提升企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三）落实防范措施。加快高处作业减员控员等技术措施推

广应用，落实“双控”机制建设要求，制定风险应对和分级管控措施，提升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水平；管控“人的不安全行为”，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主管部门监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高坠防范技术水平，尤其是人员高处坠落防范思想认识和安全意识。

（四）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要求，对高处坠落问题隐患从重处置。对符合启动责任倒查程序的，严格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工作规程（试行）》倒查相关人员责任，推动末端责任落实。

三、排查整治重点

在全覆盖排查的基础上，突出发生事故的县区、事故企业承揽的项目和本地企业承建的项目，突出临边洞口、屋面、钢结构厂房、吊篮、地下结构等高处坠落多发位置及相关作业环节，开展精准靶向和差异化整治。

（一）预防制度落实方面

1.建设单位。重点整治法定代表人未签署授权书，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未每月组织安全例会，听取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未组织协调其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责任；未及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督促施工企业有效使用等问题。

2.施工单位。重点整治未建立安全生产内部举报和奖励制度，明确并落实安全隐患举报奖惩标准；项目负责人每周带班检查不足两次，专职安管人员未每天检查并对履职全过程留存视频

记录、填写安全日志，未把高处坠落列入重点检查事项；未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为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足量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涉及高坠防范的内容、技术措施严格把关；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牵头全面梳理施工现场所有涉及高处作业工序、点位、人员，实行台账管理；未保障所有新进场高处作业人员经过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并体检合格；未指定安全员或其它熟悉安全生产人员，对高处作业进行全程旁站等问题。

项目负责人未组织对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验收；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对高坠预防措施、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向班组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专项交底；未落实班前安全教育或班前喊话制度，向作业人员告知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每班组未设定安全监察员，监督作业人员落实正确佩戴安全带等各项安全措施等问题。

3.监理单位。未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高处作业专项监理方案，参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临边洞口、高处作业重点巡查，发现高处作业隐患未及时叫停作业并通知施工单位有效管控等问题。

（二）现场措施落实方面

1.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作业面边沿无围护或围护

设施低于 1200mm 时，不按照规定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立面未采用网板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栏杆底端不设置挡脚板的。

2. 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楼梯边不安装临边防护栏杆，顶层楼梯口未随工程结构的进度安装正式栏杆或者临时栏杆的。

3. 施工电梯与建筑物相连接的通道两侧边未设置防护栏杆，栏杆的下部不加设挡脚板的。

4. 临边作业时，施工现场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不规范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的。

5. 基坑周边不按要求和标准设置安全栏杆，基坑围栏无警示牌、责任牌的。

6. 卸料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底部未严密封闭，未设置荷载限定标牌的。

7. 楼板、屋面和平台等水平洞口未采用坚实的盖板盖严，盖板无防止挪动移位固定措施的。

8. 边长在 150cm 以上的洞口四周无防护栏杆，洞口下未张设安全平网的。

9. 电梯井口未设置固定栅门与工具式栅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未设置安全平网防护的。

10. 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具的。

11. 高空作业处无牢靠的立足处，未设置防护网、栏杆、安

全绳或其他安全设施的。

12.未按规定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辨识高处坠落危险源，明确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的。

13.高处作业前，项目负责人不组织对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验收的。

14.不按规定编制移动式操作平台、卸料平台、脚手架施工方案，未按方案施工，未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的。

15.吊篮悬挂机构不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未设置作业人员专用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及安全锁扣，作业人员不从地面进入吊篮，不佩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吊篮超员超载的。

16.钢结构安装所需的平面安全通道未分层平面连续搭设，钢结构施工的平面安全通道两侧未设置安全护栏或防护钢丝绳，在钢梁或钢桁架上行走的作业人员未佩戴双钩安全带的。

17.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的。

18.在坡度大于 1:2.2 的屋面作业时，当无外脚手架时，未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防护栏杆，且未采用密目网全封闭。

19.未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减员控员技术措施的。

20.高处作业相关人员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操作证书的。

四、排查整治方式及安排

既查高处坠落实体隐患，也查高处坠落预防制度落实；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点位”标准，既开展项目全覆盖自查，各县区住建部门也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市住建局全面检查各县区工作部署、推进和落实成效。

（一）企业自查和教育提高阶段（即日起至12月31日）

督促指导全市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对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全面开展自查整治，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开展一轮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消除施工现场高处坠落实体隐患，健全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高处坠落安全防范制度。

（二）县级监督检查阶段（9月20日至11月20日）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的方式，对辖区内项目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既查施工现场实体安全隐患，也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和高处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对企业前期自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以查带训推动房建市政工程高处坠落安全防范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市级督导检查阶段（9月26日至11月30日）

市住建局对所有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及暗查暗访。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查阅各县区主管部门检查记录、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处罚台账，抽查各县区建筑工地管理制度及预防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县区住建部门严肃问题整改、严格执法处罚，传导

层级监管压力，确保专项整治实效。

（四）总结巩固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全市房建市政在建工程，全面固化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实效，对排查整治期间发现的问题隐患动态清零，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全部处罚到位。各县区要组织当地企业和项目召开高处坠落安全防范现场会，通报典型问题、示警典型案例，总结推广高处坠落防范成熟工作经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深入查摆具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本方案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调度，组织专题会议分析研判辖区建筑工地高处坠落风险，定期开展领导带队检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部署，细化责任分工，压实责任到人，阶段性总结工作成效，谋划下步具体工作措施；监督人员要全面下沉，落实网格化监督责任，同时加强专业技术学习，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加强整治力度。各县区住建部门要监督指导施工单位针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措施，责任到人，持续跟进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清零。根据检查情况，要综合采取停工整改、上限处罚、约谈通报、警示曝光等手段，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对高处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强效震慑。

（三）严肃问题惩处。严肃企业安全管理关键人员责任倒查，

对于发现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的，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考核不予直接延期，并严格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工作规程》，逐一核实关键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的行为，一律按照上限进行处罚；对于需要约谈参建单位的，一律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安全副经理全部参加；对于不具备履职能力的企业安管人员，一律要求施工企业替换；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一律提请省住建厅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四）加强帮扶指导。市住建局将对重大事故隐患零发现、零处罚的县区开展差异化监管和重点执法帮扶，对督导暗访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视而不见、应罚未罚的县区全市通报，倒查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监督人员，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工作规程（试行）》，暂停其安全监督岗位资格，市局通报、约谈该人员所属建设主管部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第一时间将排查整治要求传达到辖区所有项目，强化层级压力传导，坚决扭转“政热企冷”“上热中温下冷”的不利局面，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持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组织所有高处作业人员逐一签订《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附件1），健全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加快从业人员由“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每月 29 日前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填写附件 2；11 月 28 日前形成专题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并加盖公章后，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反馈市住建局。

附件：1.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承诺书

2.房建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承诺书

我了解高处作业是指在 2 米以上进行的作业，我是高处作业人员，在此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身体健康，每年体检，无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我不在酒后或过度疲劳、精神不振、思想情绪低落时进行高处作业。我不在无人旁站时高处作业。

2.我了解高处作业任务性质、要求和工作环境，具备岗位知识技能，接受过三级安全教育、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观看过高处坠落警示教育视频并考核合格。

3.我将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带高挂低用，安全带外观有破损或异常立即更换，安全绳长度超过 2m 时加设缓冲器。脚手架搭设、钢结构焊接等需要移动时，佩戴双钩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

4.我不擅自移动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5.我只在地面进出吊篮，不通过楼层窗户等进出吊篮。

6.我不在六级及以上大风、暴雨、雷电时露天高处作业。

7.我的工具和零件用无孔工具袋装好，我不高空抛物、不倚靠栏杆。

8.我不使用自制木梯子，不背向上下梯，不与其他人同时在梯子上作业。我的梯脚设置防滑套，梯子不缺档，不垫高使用。

9.我在操作平台移动前，会先确保人员撤离，四周无障碍物。

10.我攀爬塔吊、钢结构时设置防坠安全器。

11.我会把物料平稳堆放，不放置在临边和洞口附近，不超高超载。

12.我会保持走道、安全通道畅通，不以抛扔方式传递物件。

13.我不在不坚固的结构上（如石棉瓦屋顶）进行工作。

14.我在楼层四周砌筑、安装门窗、张挂张网或在屋顶以及其他危险的边沿进行工作的时候，会在临空一面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设置生命绳，使用五点式双钩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处罚

承诺人：

202__年__月__日

分包单位：（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房建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手机号：

序号	事项	开展情况
1	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共计 个	
2	主管部门共计监督检查在建项目 个	
3	督促指导项目与高处作业人员签订《登高作业人员 高处作业安全承诺书》份	
4	发现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个	
5	其中一般隐患 个	
6	完成整改 个	
7	重大事故隐患 个	
2	主管部门共计监督检查在建项目 个	
8	完成整改 个	
9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项	
10	已立案处罚 起	